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放射性物品（三类）运输-谈判采购采购公告

放射性物品（三类）运输服务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放射性物品（三类）运输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CIAE-FW-GKJT-25-1345](https://www.cnncecp.com/jypt/eps/wf/ywlc/dqgz/TaskTitle%2C%24DirectLink.sdirect?sp=Sff808081977db15001979b53289d2f5e)

1.2　采购单位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起运至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并交付；第二次运输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运输回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

 1家、 100%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起运至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并交付；第二次运输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运输回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描述：贫铀组件，含内容物500KG；外形尺寸（mm）1790x740x590；类型为1F-2型，Ⅱ级黄；运输指数1；温度范围-40℃至38℃。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运输。

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保障车辆，配备司机、押运员、安保力量，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运输及货包交付工作。

乙方应提供满足法规要求、运载能力和栓系能力满足运输要求的车辆，车辆内应配备检定合格的辐射监测设备、辐射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乙方提供的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等，均须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资格且从业资格均在年审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均须具备保安证。乙方须配备相应安保设备。

其余详见技术规格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三类放射性物品）。

（2）财务要求：供应商成立3年及以上的，提供近3年（2022-2024年度或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供应商成立1年以上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其中满整年度的需经审计）；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三者之一。

（4）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lp:/hv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中核集团及院纳入黑名单、灰名单等(不包含已释放的)；不存在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乙方提供的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等，均须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提供的安保人员均须具备保安证。

（6）其他要求：乙方提供装载货物的车辆需具备放射性运输道路运输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供应商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采购单位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6）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8）其他：平台将对在非招标采购流程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提交报价（应答文件）过程中触发相同联系人或相同MAC地址或硬件特征码（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MAC地址或硬件特征码相同）并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封禁处理，并同步暂停涉事供应商3个月内参与平台所有采购项目的权限，向其发出系统告知函。采购单位如进行调查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和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本采购项目在评审或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串通情形，采购单位如进行调查的，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回应的，则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已知资料和情况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　/

开户单位：　　　/

收款账号：　　　/

应答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     /       （项目名称缩写）”。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6月23日14：00—2025年6月27日18：00

4.3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初始报价截止时间同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供采购单位存档使用。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日9：00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不公开开启应答文件，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7.1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5年7月1日9：00，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 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集中采购中心。

7.2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谈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联系人：孟子琦

电话：69358314

电子邮件：jczxc4401@163.com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纪检监督部举报电话：010-69357861。

采购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25年6月23日